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

86 年 4 月 1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 年 12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4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，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，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，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文件。
- 第四條 學生經各系(所)核准後，應檢附研修計畫書、在校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審核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由本校出具核定公函，其後依國外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出境與入學相關手續。
- 第六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、學雜費、獎學金等事宜，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。協議書中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。
-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於完成註冊、選課手續後二個月內，須填寫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」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